

四川政報

省政府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救灾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十月五日 川府发[1998]69号

今年,我省自然灾害频繁,先旱后洪,旱洪交替。特别是入汛以来的16次暴雨天气过程,给全省大部分地方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蒙受极大损失。个别地方前灾未完,新灾又至,灾上加灾。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极为重视,给予灾区很大的关怀和帮助。目前灾后的救助工作正在进行,还有很多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帮助群众和基层认真加以解决。重灾区群众生活、住房十分困难,灾区疫情疾病的防治刻不容缓,水毁校舍、水毁农田、水毁水利工程、公路、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修复任务十分艰巨。因此,搞

好救灾工作是当前抓好经济发展和农业生产的基础,也是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各地特别是灾区一定要把救灾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中心工作,抓紧、抓好、抓实。

一、明确思路。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全国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朱镕基总理对四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谢世杰书记《关于当前抗灾救灾工作的思考》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明确思路,加强领导,突出重点,落实措施,加强管理,切实抓好救灾工作。首先要解决好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学”问题,达到“三个确保”,即:确保灾区

人民有吃有穿有住,确保灾区学校能正常上课,确保灾区无疫病流行。同时,灾区的重建和恢复工作要着眼长远,统筹规划,科学治理,搞好“三个结合”,即:把防洪抗旱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改善生态环境结合起来,把当前救灾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把恢复生产与调整产业结构结合起来,对山水田林路和江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

二、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事关灾区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和动员各方面力量投入救灾和重建工作。

三、突出重点。我省当前的救灾工作应突出三个重点:

(一)重建家园。各地要广泛动员,组织灾区群众发扬抗洪精神,对水毁农房、学校和乡镇卫生院(所)等要抓紧抢修,确保灾区的稳定。在重建工作中要从长计议,科学规划,精心组织,把房屋建在洪水位以上或地质条件稳定的地方。成片受灾的地方可以因地制宜,适当集中建村、建社。

(二)修复水毁工程。各地一定要抓紧时间,确保重点,分轻重缓急,尽快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水毁堤防,水毁公路和水毁通讯、电力等基础设施,恢复水毁耕地。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治水兴蜀、绿化全川”电视电话动员大会精神,把水毁工程修复作为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任务,早规划、早安排、早动员、早行动,更大规模地掀起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热潮,确保明年春灌用水和防洪安全。

(三)开展生产自救。要做到大春作物精收细打、颗粒归仓,防止霉变受损。要动员灾区群众大搞晚秋生产,充分利用小春播种前的光热

资源,大种秋红苕、秋洋芋、秋菜等,弥补灾害损失。要组织灾区群众广辟增收门路,做到粮食损失多经补。要开沟排湿,及早抓好小春播种。要搞好蓄水保水,为明年灌溉用水做好准备。

四、落实措施。一是各级有关部门要在不增加灾区负担的情况下继续组织工作组下去,帮助、指导、检查救灾工作。要想灾区所想,急灾区所急,帮灾区所需,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二是实行部门负责制。各地各部门应把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情做好。民政部门要帮助解决好灾区老百姓的吃、穿、住;教育部门要协助搞好水毁校舍的修复;卫生部门要积极支持灾区的防疫和疾病的治疗;水利、农业、农机部门要协助灾区抓好水毁水利工程、堤防、农田、提灌设施的修复;交通、电力、通讯部门要负责水毁公路桥梁、水毁电力设施、水毁通讯设施的修复;财政部门要做到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到位,并加强监督管理。三是灾区各地要坚持自力更生,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要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团结互助”的精神,多方筹措抗灾救灾资金。省级有关部门要尽力帮助灾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四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救灾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好人好事。

五、强化管理。各级政府一定要加强救灾资金、物资的安排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重灾多补助、轻灾少补助,无灾不补助”的原则,用好中央、省和地方政府安排的救灾资金、物资,集中财力、物力支援重灾区,专款(物)专用,厉行节约,严禁截留、贪污、挪用。各级政府领导一定要严格审批,救灾综合部门要加强救灾资金、物资的综合协调、筹措和安排,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救灾资金、物资管理和使用的监督。